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适应公司业务扩展需要并结合公司情况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序号、内容	修订后序号、内容
(新增条款)	第九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本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一届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，均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一届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，均可提名下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	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一届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，均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一届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，均可提名下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

<p>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	<p>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执行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执行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</p>
<p>(新增条款)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、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，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。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，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。</p>

注：新增条款后，章程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